

2016 年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我院于 1992 年 10 月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成立，系财政全额拨款单位。全院内设机构 13 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政工科、侦查监督科、公诉科、反贪污贿赂局、反渎职侵权局、监所检察科、民事行政检察科、控告申诉检察科、职务犯罪侦查与预防科、纪检监察室、案件管理中心、司法警察大队。院领导班子成员：检察长 1 人，副检察长 3 人，党组成员 2 人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我院现编制人数 55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49 人，事业编制 6 人。实有人数为：行政编制 44 人，事业编制 4 人，退休干部 9 人，临时工 20 人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6 年收入预算 79.3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79.37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6 年我院已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改革，其中部分经费仍由当地财政保障。

2016 年支出预算 79.37 万元,其中:财政拨款支出 79.37 万元。

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,基本支出 79.37 万元,占 100%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26.48 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.67 万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,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6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3 万元,具体情况如下: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,主要包括:秘密侦查用车 2 辆作为自侦部门办案专用,警车 4 辆,全年运行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,平均每辆 2.17 万元。比上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总支出 14.5 万减少 10.34%,减少原因为公务车改革后,更加严格控制使用公务车次数,保证“三公经费”零增长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检察院

2016 年 5 月 4 日